

#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

113.05.02 112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5.14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	領 域	涵蓋學門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必修英文課程)4 學分*註二
	科學知覺 (4 學分)*註三	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 ●資訊教育學門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
	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	選修 1 學分，至多修習 1 門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，超過 1 門者，僅供折抵役期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	體育	必修體育課程為 2 學分，每門課程 1 學分 2 學時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
	<b>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</b>	
註一、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 註二、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： 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 註三、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： 1.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 2. 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		